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一）股权激励方案概述

为快速在全球范围内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效调动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E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及商业化进程，促进公司创新及国际化战略目标达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拟对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将核心员工的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亿一生物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拟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不超过7,268,972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103,842,462股的7.00%，其中首次授予4,985,000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4.80%，预留2,283,972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2.20%。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权来源为亿一生物新发股份，若按激励计划7,268,972股期权全部行权计算，亿一生物总股本将增加至111,111,434股，公司持有亿一生物的股权比例将由66.49%降至62.14%。前述激励对象可直接或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相应份额间接持有亿一生物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

（二）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Evive Biotech Ltd.

注册号：351491

住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依开曼群岛当地法令无事先限制）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本数量：103,842,462 股

股东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亿一生物 66.49%的股权

公司简介：亿一生物是一家植根亚洲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开发新型生物疗法。通过专有的技术平台推动开发针对肿瘤和炎症疾病的一系列创新候选药物。亿一生物成立于 2004 年，现有 200 余名员工，遍及美国、新加坡和中国。亿一生物采用全面的方法进行药物开发，将卓越的研究和商业化能力与世界一流的全球监管专业知识相结合，将创新疗法快速有效地推向市场。拥有先进的 cGMP 设施，使公司能够按照 FDA、EMA 和 NMPA 的 GMP 标准进行商业规模生产。通过与行业、医生和监管机构的合作，开发出革命性的创新疗法，这些疗法将为全世界的患者和他们的家庭带来真正和持久的改变。

三、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原则

以激励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二）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1、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经亿一生物董事会认可的，与亿一生物签署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且在亿一生物实际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选择由亿一生物董事会根据现有员工职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等因素确定；未来新进员工根据其入职情况及进入亿一生物后的工作情况确定。

2、期权数量

拟授予激励对象合计不超过 7,268,972 股亿一生物股权期权，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 103,842,462 股的 7.00%。其中首次授予 4,985,000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4.80%，预留 2,283,972 股，占亿一生物目前总股本的 2.20%，预留部分将用于调剂或未来高端人才的吸引与激励。

3、股权来源：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行权时亿一生物新发股份。

4、资金来源：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具体缴纳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确定。

5、行权价格：\$4.06/股

6、可行权日

在激励计划经亿一生物董事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期权在等待期满后，满足行权条件，且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或参与股权激励或不得行权的情形的，经亿一生物董事会批准即可行权。

7、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特殊情况可由亿一生物董事会确定提前行权）。激励对象应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10 年内分四期行权，在有效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预留期权的行权期、行权时间及行权比例等与本次激励计划原则一致：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权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当日止 | 25% |

注：在有效期内，各行权条件均满足时，激励对象可选择 48 月后一次性行

权或分期行权。

若激励对象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权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亿一生物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已授予但当期不能行权的期权。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系为充分调动亿一生物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亿一生物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为亿一生物创造更大的价值，有利于亿一生物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亿一生物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的风险

1、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亿一生物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将计提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其摊销年限内可能存在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经测算，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其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亿一生物实施本次股

权激励。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其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有利于将员工利益与子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同时，完善了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七、董事会授权亿一生物董事会完成本次股权激励其他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特提请董事会授权亿一生物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或份额授予的条件、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日常运营管理、境外投资审批备案、相关协议签署等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八、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